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文件

璜政发〔2021〕40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璜泾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太仓市璜泾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  |
| --- |
| 抄送：太仓市应急管理局、镇党委、镇人大 |

太仓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发生在我镇区域内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际卫生条例（2005）》《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江苏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范围内突然发生的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社会安全等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凡超出本镇处置能力的，或需要由国务院、省、苏州市、太仓市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国家、省、苏州市、太仓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发生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级管理。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村（社区）及有关单位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本辖区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依法规范、高效有序。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对突发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的科研和培训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镇发生并波及临近县市，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我镇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临近县市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镇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镇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在全镇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镇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我镇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镇发生或传入我镇，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镇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镇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在全镇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病例数未超过5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全镇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3）霍乱在全镇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我镇镇区首次发生；

（4）1周内在全镇范围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全镇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

（9）苏州市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腺鼠疫在全镇范围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全镇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市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组织体系

## 领导机构

《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镇党委、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镇人民政府是本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在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称“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镇公共卫生领域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 应急联动机构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作为本镇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指挥平台和先期处置卫生事件的职能机构，履行应急联动处置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

## 指挥机构

根据《太仓市璜泾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建立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是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指挥长由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副指挥长由镇人民政府分管卫生的副镇长、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璜泾人民医院、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农村工作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分局、派出所、集成指挥中心、镇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

###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和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和停止应急救援预案，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1）决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2）及时向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对村（社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卫生应急预案、卫生应急演练、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履职情况、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及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市政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镇社会治理与社会事业局，负责日常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

姚巍峰担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主任。

###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主要职责

（1）汇总、核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意见，及时报告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为决策提供依据；

（2）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后，通知并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

（3）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工作；

（4）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5）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

（6）加强与市相关部门和相关区镇的联系和沟通，掌握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7）承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工作组职责与分工

**表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组分工表**

| **序号** | **组别**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综合协调组 | 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2.统筹现场指挥部运作工作。3.起草工作纪实，并实时更新。4.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 |
| 2 | 技术专家组 | 璜泾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镇主责部门 | 各相关局（办、中心）专家库专家企业聘请专家 | 1.组建技术专家团队。2.提出事件处置技术方案。3.提出事件相关技术性结论。4.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
| 3 | 社会稳定组 | 派出所、交警中队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2.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3.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4.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 |
| 4 | 信息发布组 | 党政办公室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统一组织向太仓市委、市政府上报信息；配合做好向有关国家及时通报涉外信息工作。2.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3.回应媒体及公众关切。 |
| 5 | 后勤保障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提供事件处置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配套条件。2.负责现场指挥部人员日常餐饮、休息等。3.负责需疏散人员的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 |
| 6 | 抢险救援组 | 璜泾专职消防救援站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人员搜救。2.负责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3.负责控制危险源。 |
| 7 | 医疗卫生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生办） | 璜泾人民医院各村（社区）卫生站涉事单位 | 1.负责畅通急救“绿色通道”。2.负责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 |
| 8 | 善后处置组 |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救助、补偿、抚慰等。2.负责处置遇难人员。3.提供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4.负责开展社会各界捐赠。5.负责处置矛盾和纠纷。 |
| 9 | 环境保护组 | 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办） | 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2.负责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
| 10 | 调查评估组 | 根据事件类别确定 | 镇人大镇纪委各相关局（办、中心）事发地村（社区）涉事单位 | 1.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2.负责评估事件损失。3.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注：24小时值班电话33026357

##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及其职责

### 医疗机构

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配合市级卫生专业机构对病人进行的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按要求开展相关疾病的监测工作，并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工作。

由璜泾人民医院负责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工作和预防控制措施，建立院内工作流程，组建医疗救治小分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按照“首诊负责，分类治疗，设置规范，措施适应”的原则，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医疗救治、安全运转等工作，并及时报市卫健委、镇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医疗救援等必要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和损失。同时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的消毒隔离预防控制工作，按照“三级”防护原则，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防止院内感染。加强急诊科、120救治网络建设，提高承担实施紧急救援和日常院前救治能力。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

请市政府组织、通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卫生监督所采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当地卫生医疗机构配合。

1. 监测、报告与预警

## 监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市级医疗卫生机构、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职业中毒主管部门负责分类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各村（社区）负责按属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当地卫生医疗机构需及时获取市级医疗卫生机构、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职业中毒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统一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网络报告信息资料。

## 预警

当地卫生医疗机构要在镇政府指导支持下，创造条件建立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建立健全预警报告制度，根据预警等级，制定监测计划。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召开卫生室负责人会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并及时发出预警；在各类突发事件易发季节到来之前，收集监测和报告资料，全面分析预测，做出预警报告，提出防范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对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其变化情况，对可能出现的趋势和问题及时进行预警。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物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

当地卫生医疗机构在建立自己的预警系统前，需及时获取市级医疗卫生机构、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职业中毒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统一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网络报告信息资料及突发事件预警等级。

## 报告

### 报告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报告责任单位

1）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璜泾人民医院、王秀卫生院、以及奕林医院等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类门诊部）；

2）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各村社区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

（2）报告责任人：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医务人员，个体执业医生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报告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和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责任向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及其隐患，有责任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1）首次报告：必须报告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尽可能报告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数和死亡人数、分布区域及可能发展趋势。首次报告要突出快字，用最短时间向责任单位报告。

（2）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进程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又要对首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进程报告要突出新字，体现事件进程中变化的因素。

（3）结案报告：突发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和个人必须在6小时（农村12小时）以内，将情况上报。

镇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市卫健委应急办，同时必须在6小时以内进行网络直报，上报太仓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重特大传染病疫情。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当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1. 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事件时，镇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以及撤销预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处理、边抢救、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对在学校、区域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突发事件迅速、有效控制，维护社会稳定。

未发生事件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 应急响应措施

### 启动应急预案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向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镇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预案后，立即向太仓市人民政府报告。

### 工作程序

应急处置工作应按照本预案和分类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科学有序地进行，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及时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1）调配应急人员、物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全镇调集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市级应急处理队伍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及时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检，尽快查找致病原因，确定传染病类别，制定救治、防控等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传染病管理。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经镇政府报请太仓市、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为疫区；经省政府批准，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采取控制措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别和应急处理需要，按规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病人和疑似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易感人群应急接种、预防服药、疫点消毒、水源保护、污染食品、职业中毒事故物品的追回和封存。

镇政府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地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村（社区）及有关单位根据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意见，组织落实辖区内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

（5）开展群防群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镇政府以及村（社区）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社区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6）开展医疗救治。按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医疗救治网络，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人分别管理，对疑似患者及时排除或确诊。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同时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发病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除规定不能接诊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相关的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方案进行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工作。对新发现的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

（7）组织技术培训。市级卫生医疗机构应对新发现的突发性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应及时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处置能力。

（8）督查与指导。市级相关部门应积极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9）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10）维护社会稳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等机构要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1）进行事件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和社会心理评估等。

## 分级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镇政府立即启动镇级专项应急预案，并同时通报市政府争取市级相关部门到场指导。

由镇政府负责指挥处置，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按照“救险先救人”的原则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做好事件处置工作，有效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镇政府立即启动镇级总体应急预案，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由各专项应急小组、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村（社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市卫健委，请求上级组织专家组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派出由流行病学、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实验室检测、消杀灭菌、后勤保障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员紧急救治、密切接触者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镇政府立即启动镇级总体应急预案，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由各专项应急小组、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村（社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苏州市政府报告情况，请求支援。在苏州市、太仓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应急机动队伍迅速采取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员紧急救治、密切接触者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

## 先期处置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各村（社区）要及时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告，并迅速调集力量，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和社会影响。

##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家卫健委报告。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苏州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苏州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健委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苏州市卫健委报告。

1. 后期处理

## 善后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镇政府各相关部门、社会治理与社会事业局（卫生办）、璜泾人民医院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受灾人员，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镇民政办为主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生活保障，环保办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工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镇政府负责，积极争取太仓市有关部门协助和支持。

## 社会救助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民政办、红十字会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民政办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灾区和受灾群众。

##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卫生办应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太仓市政府和太仓市卫生行政部门。

## 抚恤、补助与补偿

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补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1. 保障措施

## 技术保障

### 信息系统

建立覆盖集成指挥中心、璜泾人民医院、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传递等工作。卫生办负责本镇卫生防疫的信息系统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与太仓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建成覆盖全镇、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建立璜泾人民医院完善的急救医疗体系。

### 培训与演练

加强对相关领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应急管理人员、璜泾人民医院主要医护工作人员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能力、应急防治能力。

## 通信与交通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增强市级调控能力，由璜泾人民医院储备应急所需物资。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等。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的调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 资金保障

璜泾镇人民政府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要通过追加部门预算或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 宣传教育

镇有关部门、村（社区）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镇政府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 附则

##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数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 预案管理

## 本预案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与解释，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报镇政府批准后实施。

##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璜泾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2.璜泾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1.太仓市卫生应急疫情防控专家组名单汇总表

2.太仓市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专家组名单汇总表

3.璜泾镇卫生应急医疗救治组专家名单

4.璜泾镇卫生应急疫情防控组专家名单。

附件1：

璜泾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附件2：

璜泾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

|  |
| --- |
| 先期处置 |

|  |
| --- |
| 根据有关规定报告市政府和太仓市卫生部门 |

|  |
| --- |
| 预警信息 |

|  |
| --- |
| 信息报告 |

|  |
| --- |
| 专家会商事件定级分级响应 |

|  |
| --- |
| 一般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可能发展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启动IV级响应 |

|  |
| --- |
| 较大以上级别，由市、省、国家启动III、II、I级应急响应 |

|  |
| --- |
| 应急结束 |

|  |
| --- |
| 善后处置 调查评估 恢复重建 |

附录1：

太仓市卫生应急疫情防控专家组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手机号码 |
| 蔡永彬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70.02 | 主管医师 | 副主任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8913780808 |
| 蒋廷华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80.02 | 主治医师 | 科长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3606243017 |
| 王利东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75.01 | 主管技师 | 科长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3372110100 |
| 沈 嘉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85.09 | 主管医师 | 副科长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3771775532 |
| 周丽萍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女 | 1971.10 | 主管医师 | 科员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3862374571 |
| 李 琮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72.05 | 主管检验师 | 科员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8662100508 |
| 高安平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75.10 | 副主任技师 | 办公室主任 | 研究生 | 预防医学 | 13913162653 |
| 史晟玮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88.09 | 医师 | 科员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5505233133 |
| 顾鸿儒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男 | 1988.12 | 医师 | 副科长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8151560761 |
| 陶永良 | 市卫生监督所 | 男 | 1971.08 | 主管医师 | 科长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8915769070 |
| 马荣兵 | 市卫生监督所 | 男 | 1977.05 | 主管医师 | 分所长 | 研究生 | 预防医学 | 18915769055 |
| 林海鹰 | 市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 | 女 | 1975.10 | 副研究员 | 健教科科长 | 本科 | 健康教育 | 13773010615 |
| 王新达 | 市精神卫生中心 | 男 | 1964.12 | 主治医师 | 副院长 | 本科 | 精神卫生 | 18915766965 |

附录2：

太仓市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专家组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手机号码 |
| 浦永兰 |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 女 | 1968.05 | 主任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感染科 | 18915768080 |
| 杨志强 | 太仓市中医医院 | 男 | 1963.06 | 主任中医师 | 副院长 | 本科 | 呼吸内科 | 18051238003 |
| 朱涛 |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 男 | 1964.05 | 主任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重症医学 | 18915768082 |
| 姜俭 |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 男 | 1974.03 | 副主任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急诊科 | 18915768031 |
| 孙异锋 |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 男 | 1979.11 | 主治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呼吸内科 | 18915768043 |
| 顾文豪 |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 男 | 1977.12 | 副主任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影像科 | 18915768089 |
| 徐红丰 | 太仓市中医医院 | 男 | 1969.04 | 主任中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重症医学 | 18051238055 |
| 陈晓勤 | 太仓市中医医院 | 女 | 1971.11 | 主任中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急诊科 | 18051238066 |
| 吕 红 | 太仓市中医医院 | 女 | 1975.11 | 主任医师 | 科主任 | 硕士 | 呼吸内科 | 18051238033 |
| 盛二燕 | 太仓市中医医院 | 男 | 1966.02 | 副主任医师 | 科主任 | 本科 | 放射科 | 18051238009 |
| 沈逸辛 | 太仓市中医医院 | 男 | 1963.09 | 副主任技师 | 科主任 | 本科 | 检验科 | 18051238060 |

附录3：

璜泾镇卫生应急医疗救治组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手机号码 |
| 朱庆丰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73.03 | 副主任医师 | 副院长 | 本科 | 外科 | 18915799089 |
| 顾红芳 | 璜泾人民医院 | 女 | 1978.02 | 副主任医师 | 内科主任 | 本科 | 内科 | 13962401290 |
| 赵灿灿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84.05 | 主治医师 | 内科副主任 | 本科 | 内科 | 13773007531 |
| 沈 懿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74.09 | 副主任医师 | 医务科科长 | 本科 | 中医科 | 13962406206 |
| 奚艳红 | 璜泾人民医院 | 女 | 1973.11 | 主任护师 | 护理部主任 | 本科 | 护理 | 13915791212 |
| 盛凤珠 | 璜泾人民医院 | 女 | 1975.09 | 主任护师 | 院感科科长 | 本科 | 医院感染 | 13962615236 |
| 关 健 | 璜泾人民医院 | 女 | 1986.03 | 主管护师 | 外科护士长 | 大专 | 护理 | 13814579017 |
| 戴伟峰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77.05 | 副主任医师 | 外科主任 | 本科 | 外科 | 18013782836 |
| 张 润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81.11 | 副主任医师 | 外科副主任 | 本科 | 外科 | 13913759114 |
| 夏振东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76.12 | 副主任检验师 | 检验科主任 | 本科 | 医学检验 | 13862283907 |
| 梁燕芳 | 璜泾人民医院 | 女 | 1978.1 | 副主任医师 | 影像科主任 | 本科 | 医学影像 | 13405682110 |

附录4：

璜泾镇卫生应急疫情防控组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从事专业 | 手机号码 |
| 叶 震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74.02 | 副主任医师 | 副院长 | 本科 | 外科 | 13063747366 |
| 唐志坚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70.04 | 公卫医师 | 预防保健科科长 | 职高 | 预防医学 | 13616222220 |
| 魏 标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88.08 | 主管医师 | 预防保健科副科长 | 本科 | 预防医学 | 15806226076 |
| 王志红 | 璜泾人民医院 | 女 | 1978.01 | 医师 | 预防保健科科员 | 本科 | 健康教育 | 13862281397 |
| 盛凤珠 | 璜泾人民医院 | 女 | 1975.09 | 主任护师 | 院感科科长 | 本科 | 医院感染 | 13962615236 |
| 杜永星 | 璜泾人民医院 | 男 | 1983.11 | 主治医师 | 内科科员 | 本科 | 精神卫生 | 15851639317 |